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科社字〔2019〕2号

---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 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各直属单位、各主管社团、供销集团各成员企业，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社会相关科研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要求，推动实施《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年度工作部署及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现组织开展2019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任务，坚持标准和质量工具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强化品牌引领，把项目实施与落实《实施意见》、总社“十三五”规划、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分工等紧密结合，与提高生产经营质量效益、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水平有机融合，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协同效率，以品牌创建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助力供销合作社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

## 二、项目类型与重点领域

### （一）供销合作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项目要属于总社归口管理范围，符合行业发展需求，有助于完善相关标准体系。重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购销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服务、日用品流通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业社会化服务、城乡社区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合作金融服务和供销合作社行业品牌建设提出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

标准制定项目完成期限为 1-2 年，标准修订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每个单位每年标准制定项目原则上立项不超过 4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公告》(2017 年第 33 号)明确的原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转口为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酌情予以支持。

### （二）标准化示范项目

标准化示范项目要立足总社已颁布的重点骨干行业标准开展实施推广，同时注重与相关国家标准的配套协调。重点围绕农产品

安全标准化、物流标准化、循环经济标准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合作金融、行业品牌建设提出立项申请。

开展示范的领域应为当地供销合作社主营产业或主管业务。示范主体为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供销合作社全资或控股企业（产业园区）。鼓励在省域范围内集中开展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 （三）标准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按照总社标准质量工作需要，建设归口管理的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信息、直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等分类资源库，开发供销合作社标准质量信息服务 APP，实现在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信息分类与查询服务。

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建设期限为 1 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平台研发及后期日常更新维护。

### （四）标准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在总社科教社团部的组织下，协调总社归口的标准化技术单位共同参与制定“供销合作行业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准则”供销合作行业标准，并在农资、茶叶 2 个传统行业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试点。

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 （五）供销合作社品牌价值评价项目

参考品牌价值评价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结合供销合作社

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品牌价值评价准则”、“供销合作社行业公共品牌评价规范”供销合作行业标准。面向供销合作社系统选择 45 个优秀市场主体开展品牌价值评价试点，发布评价报告，发挥榜单示范作用。

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 三、组织实施

(一) 2019 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为部门财政预算项目，请各单位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本省的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申报，筛选汇总后报总社科教社团部。总社各部局、直属单位、主管社团、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相关社会科研机构直接向总社科教社团部申报。供销集团汇总成员企业申报项目后，统一报总社科教社团部。

### 四、材料要求

(一)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2019 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表格请从总社科教社团部网页标准质量专栏中下载。

(二) 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时提交标准体系表和标准草案。标准体系表查阅、标准查重等事项，可向总社科教社团部或总社归口标准化技术单位咨询。

(三) 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三份，于 2019

年4月4日前报送至总社科教社团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何为子 彭 涛

联系电话：010-66050018 660507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标准质量处

邮政编码：100801

电子信箱：gh@chinacoop.gov.cn

附件：2019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建设及维护项目申报书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 2019 年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与行业品牌 建设及维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省级供销合作社： \_\_\_\_\_ (公章)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起止日期： \_\_\_\_\_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制定

二〇一九年二月

##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按照规定签署意见后，一式三份，报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标准质量处。未盖公章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二、封面“项目类型”，请选择填写供销合作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示范项目、标准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标准实施效果评估项目或者供销合作社品牌价值评价项目。

三、标准制修订项目在填写封面“项目名称”时，要用括号注明制定或者修订。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制定）。

四、“项目基本情况”栏中，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五、“项目预算表”，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自筹经费的，需填写“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六、填写内容均可另附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准制修订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编号: _____						
起始时间		2019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省级 供销社	名称									
	主管处室	负责人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项目 承担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销售额		_____ 万元 (仅农民专业合作社、社有企业填写)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相关 责任人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 协作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参加 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 二、项目必要性、研究内容和技术关键

### (一) 必要性

(注意：①必要性至少说明申报项目与全国或当地相关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一致性。②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时要写明标准适用范围和国内外情况)

### (二) 研究内容

### (三) 技术关键

(可另附页)

### 三、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 (一) 项目总体目标

#### (二) 考核指标 (需填写具体、可考核、量化的指标和成果形式)

(注意: ①标准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考核指标至少包括: 采用重点骨干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主体相关的产值较上年增长考核数值。②标准化示范项目, 考核指标至少包括: 对重点骨干行业标准提出修订意见, 专题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次。③此外,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考核指标还应包括: 项目承担单位再生资源回收量较示范前逐年增加考核数值。)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项目预算

序号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合计	

## 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_\_\_\_\_ (单位全称) 提供\_\_\_\_\_ 万元的配套

资金，资金来源为 \_\_\_\_\_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_\_\_\_\_

\_\_\_\_\_ (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财会部，存档<sup>2</sup>。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印发

---

